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北电力大学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电子组件全工况测试平台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风机/储能变流器和跟/构网控制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大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.7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跟/构网型SVG控制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大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.7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交/直流线路物理模拟模型及负荷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大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.7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大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11-28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